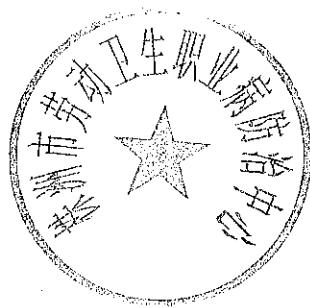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 (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 (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 (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 (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是一所从事劳动卫生、放射防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公共卫生机构，承担全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人医学观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教育、职业健康促进等技术服务工作，是隶属于株洲市卫健委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91 人，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事业人员实有在职人数为 8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为 43 人。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科、财务科、质管科、信息科、危害风险评估科、辐射危害防控科、职业病科、职业健康监护科、中心实验室、药品器械管理科。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纳入 2023 年公开部门预算为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本级。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 年所有收入、支出及专项资金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基本运行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76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765.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0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65.2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35.61 万元、津贴补贴 3.56 万元、奖金 362.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 万元、公用经费 1103.89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无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6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19 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同比增加 274.98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同比增加 6.28 万元，商品服务同比减少 68.06 万元。

工资福利同比增加 274.98 万元，具体为：基本工资增加 40.08 万元，津补贴同比增加 0.37 万元，奖金同比增加 28.57 万元，绩效

工资同比增加 1.8 万元，工资津贴类同比增加 70.82 万元。医疗费同比增加 0.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同比减少 13.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收支同比减少 13.80 万元。养老保险同比增加 41.49 万元，职业年金同比增加 72.5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同比增加 3.68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同比增加 34.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同比增加 57.7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同比增加 209.84 万元。公积金同比增加 8.12 万。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类收支同比增加，原因为同比增加在编在岗 1 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类收支同比增加，原因为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预算拨款增加。其他工资福利类收支减少，原因为人员类经费预算编制时，防疫津贴预算按财政部门要求压减 13.82 万元。

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同比增加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同比增加 2 人。

商品服务收支同比减少 6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公用类经费压减上年文明单位奖金预算 61.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65.2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65.2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

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661.33 万元，公用经费 1103.8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无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8.15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328.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06.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090 平方米；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2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6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5.2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13.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13.27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因为既要完成单位职责，又要响应国家例行节约的号召，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4万元，用于2023年1月份组织承办2023年度全市职业卫生工作会议，支出项目包括会场费、资料费、县（市）参会人员住宿及工作餐费用等，预计参会人员150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3.05万元，主要包括中心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外地（株洲市及市外中国境内）进修费2万元，中心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株洲市内进修费1.62万元，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费12.58万元（各种学术学会、中心资质续展和业务能力提升），年度外聘专家授课费2万元，中心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后续教育培训费88人次，3万元，2023年度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2期，约1000人，8.60万元，健康企业建设培训1期，约200人，1.8万元，应急培训1期，约150人，1.45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3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2023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单位2023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无专项资金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行距：固定值 28 磅）